

吉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本科畢業論文（設計）抽檢辦法（試行）》（教督〔2020〕5號）《吉林大學一流本科實踐教學提升行動計劃（2021-2025年）》（校教字〔2021〕13號）《吉林大學本科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管理辦法》（校教字〔2020〕117號）文件精神，為加強本科畢業論文（設計）全過程管理，提升本科畢業論文（設計）質量，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二條 教務處負責本科畢業論文（設計）（以下簡稱畢業論文）抽檢的統籌組織工作。

第三條 本科畢業論文抽檢工作遵循“獨立、客觀、科學、公正”的原則，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得以任意方式干擾抽檢工作的正常進行。

第四條 本科畢業論文抽檢每學年進行一次，覆蓋全部本科專業，所有抽檢論文均聘請校內外同行專家進行評審，評審將對畢業論文的選題意義、寫作安排、邏輯構建、專業能力及學術規範等方面進行考察。抽檢時間為畢業論文答辯

之前，抽检对象为本学年拟参加毕业答辩的论文，抽检数量基于各学院参加答辩的本科毕业生人数并采取按比例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条 教务处利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的“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所抽检的毕业论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供同行专家作为评审参考。

第六条 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线上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每篇毕业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所有收回的评审意见均有效。

第七条 论文评审专家对毕业论文的评审意见分为：

- A. 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 B. 修改后本次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 C.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条 专家评审意见处理办法：

（一）若评审意见均为“A”，则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二）若评审意见中有“B”，将认定为“需修改毕业论文”，各学院告知相关学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三）若评审意见中有“C”，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若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对评审意见有异议，可提出申辩理由，以书面形式报送学院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若审议通过，应形成书面报告，经签字后报教务处，

由教务处另外聘请两位专家进行评审。两位专家的评审意见均为“A”，可进行论文答辩；若评审意见有“B”，将认定为“需修改毕业论文”，毕业论文需修改后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能参加论文答辩，若评审意见有“C”，则不能答辩。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教务处向各学院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第三章 抽检结果使用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对连续2年有“C”，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本科专业，教务处约谈相关学院主要负责领导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二）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院，视为不能保证本科阶段培养质量，予以全校通报。

（三）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论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学生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或成绩。

（四）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按要求，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等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